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19,962.1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64,170,864.99元，资本公积金144,311,254.1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197,590,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879,543.10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